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完成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協議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載(其中包括)，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收購及建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完成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各訂約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協定與完成相關之若干條款(「完成協議」)。完成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訂約方

- (A) 賣方
- (B) 中國太陽能電力
- (C) 招商新能源(深圳)
- (D) 華北高速

(中國太陽能電力、招商新能源(深圳)及華北高速統稱為「買方」)

完成協議之條款

完成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1. 調整買賣協議下之轉讓完成日期

買賣協議下轉讓股份權益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將調整為買方所收購股份權益之代價已悉數支付之日期。

2. 目標集團對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

賣方承諾，自債務轉讓(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對第三方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債務應由賣方向目標集團悉數結清。賣方應就該債務轉讓向該第三方(即相關債務人)發出書面通知(「債務轉讓」)。

3. 所得稅優惠

賣方應負責向相關主管稅務部門申請並取得目標公司及豐縣中暉「三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批准。賣方應確保目標公司及豐縣中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該稅收優惠之批准。買方同意促使目標公司及豐縣中暉積極配合賣方履行其責任及義務。

倘賣方未能使目標公司及豐縣中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稅收優惠批准，因此導致目標集團須承擔額外稅費、成本及罰款等款項，該等款項將全部由賣方承擔。倘其後目標公司及豐縣中暉取得稅收優惠批准，目標集團應向賣方償還賣方已向目標集團所承擔之該等稅項。

4. 目標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處理

目標集團對第三方於完成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應作如下安排及處理：

(i) 該等應收款項應由賣方悉數償還或支付予目標集團，如上文第2款所述；

- (ii) 就目標集團對第三方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於債權人要求目標集團償還相關債務及／或目標集團承擔相關協議或安排負有償還義務之日，買方或目標集團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於該書面通知發出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賣方應當向目標集團支付書面通知載明之款項；及
- (iii) 賣方可對上述書面通知所載款項進行審核。倘有合理理由，賣方可於書面通知發出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提出書面異議，並不予向目標集團償還相應款項。倘因賣方提出書面異議或未在書面通知發出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目標集團償付相關款項，並導致目標集團陷入爭議、訴訟及仲裁等糾紛，因此產生之賠償及損失應由賣方承擔。

倘因執行本安排導致目標集團須承擔稅費、成本及罰款等款項，該等款項應由賣方承擔。

5. 基準日後之非經常性收入支出處理

倘目標集團於基準日(定義見下文)後產生未經買方認可之收入／支出，賣方應當負責予以結清或退還該等款項。基準日為用於擬備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下之轉讓而進行的估值及審核之日期(「基準日」)。

6. 目標集團之發票取得

就目標集團往來款／借款應付之利息而言，賣方應負責促使利息取得方於完成日期後十日內交付相關發票。

就目標公司之項目建設費而言，賣方應負責與承包方溝通，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相關發票。

倘未能如期取得發票或因發票缺失導致目標集團承擔額外費用、罰款及其他支出，該等款項應由賣方承擔。倘該等損失由第三方引起，賣方應向目標集團支付賠償金額。在賣方向目標集團履行賠償責任後，買方應促使目標集團配合賣方向相關第三方追償，追償所得款項應由目標集團退還予賣方。

7. 該等項目之竣工驗收

就該等項目竣工驗收（「**竣工驗收**」）而言，賣方應促使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該驗收。

倘未能按期完成竣工驗收導致目標集團承擔費用、罰款、損失及其他支出，該等款項由賣方承擔。倘該等損失由第三方引起，賣方應向目標集團支付賠償金額。在賣方向目標集團履行賠償責任後，買方應促使目標集團配合賣方向相關第三方追償，追償所得款項應由目標集團退還予賣方。

8. 交接安排

為確保順利完成目標集團營運及管理交接，於完成協議簽署之日起十日內，賣方應當向買方提交目標集團之書面資產及業務清單。該清單應當註明與資產及業務有關之全部事項，包括目標集團全部資產明細、已簽署且仍在執行中的合約明細、尚未了結之訴訟及仲裁詳情、營業執照等資質證明及許可以及銀行開戶資料及文件。

於完成日期，買方應負責全權管理目標集團。由賣方提名或委任目標集團之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之僱傭將予終止。

於完成日期，賣方應負責或應促使目標集團向買方移交目標集團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章及其他印鑒、銀行賬號、管理文件、人事檔案、業務檔案、技術資料、財務賬冊及資產憑證等全部公司經營管理資料。

9. 期間損益

目標集團將聘請由華北高速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目標集團自基準日至完成日期的過渡期之損益（「**期間損益**」）。賣方根據該等審計確認的損益值，確定其期間損益。

如賣方享有期間收益，賣方同意將從期間收益中扣除人民幣4,587,539.45元，或將全數收益（如有關收益少於人民幣4,587,539.45元）暫存於目標公司賬戶內。該款項將應用於：(1) 償付以上第4款所述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2) 支付以上第4款所述的稅費等開支。

於賣方履行其義務後，買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將剩餘款項(如有)還給賣方。

10. 質押擔保責任範圍

就將設立作為買賣協議發電收益擔保的質押(「質押」)而言，質押擔保責任範圍亦包括：(i)因賣方未能履行完成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完成協議的約定向目標集團及／或買方支付及／或償還款項，(ii)根據完成協議買方主張相關權利發生的費用及利息，及(iii)質押協議項下的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

本公司會於質押協議的條款落實後另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

訂立完成協議之理由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為本公司之重要收購，並將成為本公司擴張其太陽能業務計劃中之重要里程碑。為便於將目標集團轉讓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各訂約方認為訂立完成協議就確保順利完成而言乃屬必要。

由於完成協議之條款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包括主要事項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之基本條款並無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完成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完成協議乃屬必要以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訂立完成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